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
2022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  
比賽章程

修訂版

1. 比賽名稱：「2022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」。
2. 參加資格：本會會員之籃球隊及本港之合法社團、學校、商號、機構及私人組織之籃球隊，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實參賽資格方可參加。
3. 組別及球隊組成：
  - 3.1. 男子高級組：2021年男子甲一隊及男子甲二隊，均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  
**\*(冠軍隊伍將有機會參加 FIBA 3X3 世界巡迴賽香港代表資格賽決賽,惟所有球員必需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)\***
  - 3.2. 男子初級組：年齡十六歲以上(200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，球員均為本港居民，惟已參加202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甲一組及甲二組球員，不能參加本組，屬會球隊每隊最多可報名三隊，而非屬會球隊每隊最多可報名兩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  - 3.3. 女子高級組：2021年女子甲組隊及女子乙組隊，均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  - 3.4. 女子初級組：年齡十六歲以上(2006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)，球員均為本港居民，惟已參加202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或香港籃球聯賽之球員，不能參加本組，每隊最多可報名三隊，每隊可報名4名球員。
4. 球員資格：
  - 4.1. 合乎下列資格者均為本港球員：
    - 4.1.1. 香港出生；或
    - 4.1.2.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証；或
    - 4.1.3. 持有中國單程証來港之人仕。
  - 4.2. 每隊限註冊居港球員一名，並於「202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或「2021年香港籃球聯賽」註冊。
  - 4.3. 任何組別均不接受外援球員註冊。
  - 4.4. 不合乎上列4.1.及4.2.資格者均為外援球員。
  - 4.5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
  - 4.6. 報名參加「2022年香港聯賽盃三人籃球賽」之球員，如又參加「2021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或「2021年香港籃球聯賽」，須效力同一隊伍。(如球員以非屬會隊伍名義報名，則可獲豁免。)
  - 4.7.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「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」方可出賽。  
<https://play.fiba3x3.com/?lang=zh-CN>
5. 比賽日期：2022年11月3、4日 晚上時段 (男子高級組)；  
2022年11月12、13日 (男女子初級組及女子高級組)
6. 比賽地點：修頓遊樂場(室外硬地籃球場)
7.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港幣二百元正。(HK\$200.00)
8. 報名：
  - 8.1. 各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比賽後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，並由雙方自行保管。

- 8.2. **本屆賽事只接受網上報名。**每隊球員限報4人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，賽會不負誤填之責。每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 (如比賽時間與其他比賽相撞，賽會 不會另行遷就)。
- 8.3. 各參賽球隊需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- 8.3.1 未滿18歲之參賽球員，須填妥家長同意表一份，並須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。
- 8.3.2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所需文件者，須提供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- 8.3.3 如親身到本會遞交所需文件者，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或護照副本。
- 8.3.4 每隊 HK\$200.00
- 8.3.5 居港球員須繳交 (a) 護照個人資料頁及所有出入境記錄副本；(b) 並須呈交旅行證件正本查驗。
- 8.4.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： 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』。
- 8.5. 報名日期由 即日起至10月17日(星期一) 5:00pm 截止。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。(超過限額之組別則以抽籤決定)，成功報名或經抽籤後決定參賽資格者，須於抽籤日後一星期內(即由10月18日起至10月24日止)向本會遞交報名所需之文件。
9. 分組抽籤日期： 2022年10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。
10. 比賽編排：
- 10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- 10.2.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根據電郵地址發出，賽會不負誤填之責。
- 10.3. 賽程表及分組表將於比賽至少兩天前公佈。電郵之賽程僅供參考，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。
- 10.4.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[www.basketball.org.hk](http://www.basketball.org.hk)。
11. 改 期：
- 11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。
- 11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- 11.3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- 11.4.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，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，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。
12. 規 則：
- 除下列條款外，將依據「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21」執行。
- 12.1. 每場比賽10分鐘
- 12.2.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、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，餘一概不停鐘。
- 12.3. I) 男子高級組及女子高級組四強賽 及  
II) 男子初級組及女子初級組冠軍賽起，計時法則依據「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21」執行。
13. 裁 判：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4. 賽 制： 初賽分組單循環制，各組初賽首名(或／及次名)進入複賽；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。
15. 積 分： 若球隊在賽事的同一階段成績相同，應順序按下列步驟決定出線席位：
- 16.1.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(若小組賽場數不相等，則使用獲勝率)。
- 16.2. 對賽成績(則考慮勝或負，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)。
- 16.3.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(不包括因對方棄權而獲勝的得分)。

16. 球 衣：
- 16.1. 球員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，前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要有20公分高，胸前號碼至少要有10公分高。
- 16.2. 規定0號至99號及00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數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  
【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（如1號及7號）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】  
如有違反此項規定，裁判員可拒絕其出賽。
- 16.3. 各隊須備有淺色球衣（通常指白色）及深色球衣（通常指其它顏色）各一套，全隊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。球衣顏色須以單一顏色或單一顏色為主。賽程表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淺色球衣，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深色球衣。
- 16.4. 球隊須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作賽。
- 16.5. 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（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）。
- 16.6.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及香港籃球總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7. 出示證件：
-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：
- 17.1.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登記冊上之球員，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。
- 17.1.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。  
**\*(不會接受影印本或手機照片為認可之證件)**
- 17.1.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、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18. 獎 品：
- 18.1. 各組別冠、亞、季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
- 18.2.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。
19. 棄權及罰款：
- 19.1. 如有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不足三人出場比賽（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），被裁判宣判棄權者，將罰款不少於港幣參佰元( > HK\$300)，並限七天內送達本會。如在此期間內有編排賽程，則應於賽前繳交，否則不可繼續，並作棄權論。
- 19.2. 球隊於賽前96小時(4日前)以書面通知比賽小組自願棄權者不在此限。
20. 抗議及抗議費：
- 20.1. 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，當值裁判依例判決，球隊仍有不滿者，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，但比賽仍須繼續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。
- 20.2. 抗議書連同抗議費港幣伍佰元(HK\$500)，必須在該場比賽完結後起30分鐘內送達本會現場負責人，轉達給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處理，得值與否，抗議費例不發還。
21. 上訴及上訴費：
- 球隊如有不服比賽小組或紀律小組判決而上訴者，應於本會發信日起三個工作天內，用書面申述理由送達本會，並應繳納上訴費港幣貳千元正(HK\$2000)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之判決，得值者上訴費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22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
- 22.1. 如球員或隨隊人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或隨隊人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(根據國際三人賽規則，本比賽球隊不設教練)
- 22.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23. 法律責任：
-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4. 附 則：
- 24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
- 24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- 24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
25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

- 25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- 25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- 25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
26. 責任聲明：

- 26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26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26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
27. 保 險：

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香港籃球總會  
總幹事 朱春生  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  
2022年10月5日修訂